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6]2857 号文《关于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873,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3,686,2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09,513,8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20000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存款利息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手续费	剩余募集资金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845,050,000.00	5,033,303.07	764,552,142.51	569.79	85,530,590.77

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685,580,000.00	447,657.13	686,026,979.73	677.4	0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278,883,800.00	3,512,544.17	69,632,187.80	495.00	212,763,661.37
总计	1,809,513,800.00	8,993,504.37	1,520,211,310.04	1,742.19	298,294,252.1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

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